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康为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月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以22.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33.747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116.252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康为民、康立新、曲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月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747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16.2523万股,合计15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1.5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1月6日为授予日,以22.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3名激励对象授予33.747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4名激励对象授予116.252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3)。

3、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4、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月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以22.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33.747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116.252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认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6日,并同意以22.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3名激励对象授予33.747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4名激励对象授予116.252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月6日;

(2)授予数量:33.747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0.34%;

(3)授予人数:3人;

(4)授予价格:22.7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①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②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③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747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2.50%。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康为民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4.7477 | 16.50% | 0.25% |
| 2 | 曲波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5.0000 | 3.33% | 0.05% |
| 3 | 赵学平 | 中国 | 财务总监 | 4.0000 | 2.67% | 0.04% |
| 合计 | | | | 33.7477 | 22.50% | 0.34% |

注:a.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b.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除康为民先生外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c.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d.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月6日;

(2)授予数量:116.252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6%;

(3)授予人数:64人;

(4)授予价格:22.7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①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②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亦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16.25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77.50%。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康立新 | 中国 | 董事 | 13.5723 | 9.05% | 0.14% |
| 2 | 曲波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2.0400 | 1.36% | 0.02% |
| 3 | 吴兴广 | 中国 | 副总经理 | 3.4000 | 2.27% | 0.03% |
| 4 | 仇帅辉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0400 | 1.36% | 0.02% |
| 5 | 赵学平 | 中国 | 财务总监 | 2.0400 | 1.36% | 0.02% |
| 6 | 陈国兴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2.0400 | 1.36% | 0.02% |
| 7 | 杨克君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5.6400 | 10.43% | 0.16% |
| 小计 | | | | 40.7723 | 27.18% | 0.41%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7人) | | | | 75.4800 | 50.32% | 0.75% |
| 合计 | | | | 116.2523 | 77.50% | 1.16% |

注:a.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b.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除康立新女士外,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c.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d.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除康为民先生、康立新女士外,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2.7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33.747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116.252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康立新女士在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行为系执行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其余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测算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0.86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60.8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3674%、16.2943%、15.4462%(采用上证指数近16个月、28个月、40个月历史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3562%、1.3813%、1.4063%(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权益类型 |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2029年(万元) |
|---|---|---|---|---|---|---|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33.7477 | 1,285.45 | 666.60 | 409.51 | 170.78 | 38.56 |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116.2523 | 4,508.59 | 2,332.20 | 1,437.10 | 602.81 | 136.48 |
| 合计 | 150.00 | 5,794.04 | 2,998.80 | 1,846.61 | 773.59 | 175.04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授予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二)《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8日起,至2026年2月9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鉴于本基金和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与产品部

收件人:杨思奇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323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电话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6、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网络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

投票二维码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6日,即2026年1月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此外,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2026年1月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直接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四、投票方式

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按以上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委托人进行多次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其自行参与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表决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400-880-8588)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件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8日起,至2026年2月9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月8日起,至2026年2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网络表决(投票二维码详见上文)。

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准确填写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其他个人信息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规定表决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目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网络表决效力的认定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送达/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如各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提交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提交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提交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提交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